



201719002006

检 验 报 告

№: QG2101051

产品名称: 电动自行车

受检单位: 泉州市永富通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南京瑞摩速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类别: 国家监督抽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含区号)：020-89232806

邮 编：510670

传真(含区号)：020-89232876

E-mail: gqi@gqi.org.c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QG2101051

共 6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电动自行车	商标	速珂	规格型号	TDR0121Z
生产日期/批号	2020-07-25/——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泉州市永富通商贸有限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中山南路 316 号—A 13600799068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南京瑞摩速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5 号 025-68811555				
任务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抽样机构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抽样日期	2021-07-30	样品数量	2 辆 (1 辆检测, 1 辆备样)	样品到达日期	2021-08-23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单编号	01010590730131955	封样状态	包装完好、封条完整
检验依据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判定依据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整车质量, 淋水涉水性能项目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依据《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为不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备注	1、 GQI 检测单号: YQG21/001218; 2、 报告随机号: QSN7145;				

批准: 梁景志

审核: 连丽玲

主检: 许红玲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QG2101051

共 6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标准条款	单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车速限值		■电驱动 最高车速不超过最高设计车速，且不超过25km/h； 最高设计车速： <u>24km/h</u>		6.1.1	km/h	21.8		合格
			□电助动 车速超过 25 km/h 时，电动机不提供动力输出。			—	不适用		
			电动机控制系统应当具有防速度篡改设计： a)检查试验车各部位有无可篡改的限速装置，如：通过接插件插拔、剪断多余线路等方式判定； b)检查试验车是否存在解除速度限制的按钮等装置； c)使用螺钉旋具、夹扭钳等工具进行非破坏性操作，检查控制器是否能被拆开；控制器装配结合面及其紧固螺钉是否采用胶固封。			—	符合		
2	制动性能		干态制动	试验速度：25km/h， 同时使用两个车闸时≤7m。	6.1.2	m	3.1		合格
				试验速度：25km/h， 单用后闸≤15 m。			5.0		
3	整车质量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 55kg。（含蓄电池及使用说明书中明示的所有配件，但不含非车载充电器）		6.1.3	kg	55.8		不合格
4	结构	脚蹬间隙	电动自行车应能由垂直向一侧倾斜 25°，脚蹬上零部件不应触及地面。	非装有避震弹簧的自行车	6.1.6.1	mm	不适用		合格
				装有避震弹簧的自行车，在检测时应使避震弹簧处于压缩状态。			符合		
			脚蹬到前轮胎或泥板之间的间隙应不小于 89mm。				左 无交点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QG2101051

共 6 页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标准条款	单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4	结构	突出物	经组装后, 凡长度大于 8mm 的刚性外露突出物, 其尾端均应倒圆, 倒圆半径应不小于 6.3mm, 这类突出物的大端尺寸应大于 12.7mm, 小端尺寸应大于 3.2mm。	6.1.6.2	—	符合	合格
			车架上管上面, 自鞍座至鞍座前 300mm 处不应有任何突出物, 但直径不大于 6.4mm 的控制钢绳套管和由厚度不大于 4.8mm 的套管夹则允许系附在上管上。			符合	
			车架上允许附有起保护作用的泡沫塑料缓冲垫, 但将它除去之后仍符合有关突出物之要求。			不适用	
			螺钉的外露突出部分, 应限制在与螺母旋紧之后小于螺钉的大径尺寸。			符合	
	防碰撞		电动自行车的不动件不得与运动件相碰撞。	6.1.6.3	—	符合	合格
5	车速提示音		a) 当行驶车速达到 15km/h 时持续发出提示音;	6.1.7	km/h	13.1	合格
			b) 提示音声压级范围为 55dB (A) ~62 dB (A) 。		dB (A)	59	
6	淋水涉水性能		淋水试验后将车身置于水深 100mm 的水池中, 将电动自行车以 15 km/h 的速度行驶 500m。试验后, 电动自行车应当可以正常骑行, 各电器部件功能正常。	6.1.8	—	符合	不合格
			车架		MΩ	0.394	
			车把			0.401	
			电动机外壳			0.389	
7	电气装置	导线布线安装	a) 所有电气导线捆扎成束、布置整齐;	6.3.1.1	—	符合	合格
			b) 导线夹紧装置选用绝缘材料, 若采用金属材料, 则必须有绝缘内衬;			符合	
			c) 接插件插接可靠, 无松脱;			符合	
			d) 电气系统所有接线的导电部分均不得裸露;			符合	
			e) 车把与车架之间的连接部位不得因正常转动而损坏导线的绝缘;			符合	
			f) 与充电电源连接的系统中可能带电的部件, 在任何操作情况下均有适当的防护装置, 以防止人体直接接触。			符合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QG2101051

共 6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标准条款	单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7	电气装置	短路保护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线路和电池输出端中应当装有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装置,其规格、参数应当符合使用说明书或其他明示的规定。	6.3.1.2	—	符合	合格
		电气强度 试验电压为 500V, 跳闸电流设定为 10mA, 持续 1min, 电源电路与裸露可导电部件之间不得出现击穿及闪络。	6.3.1.3	—	符合	合格
8	充电器与蓄电池	充电器 a) 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 充电器具有保护功能, 充电器输出接线反接或短接后, 无损坏;	6.3.4.1	—	符合	合格
		b) 充电器具有防触电保护功能, 结构和外壳对易触及的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但交流峰值电压和直流电压 $\leq 42.4V$ 的充电器除外。		—	符合	
		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 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最大输出电压应当 $\leq 60V$ 。	6.3.4.2	V	54.1	合格
		蓄电池防篡改 a) 蓄电池固定在电池组盒内, 蓄电池与电池组盒合理匹配, 电池组盒与电池组盒安装位置合理匹配, 防止改变电池容量或电压;	6.3.4.3	—	符合	合格
		b) 蓄电池与电池组盒侧壁的最大间隙小于或等于 30 mm, 且无晃动;			符合	
		c) 电动自行车不得预留扩展车载蓄电池的接口;			符合	
		d) 电动自行车不得有外设蓄电池托架。			符合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QG2101051

共 6 页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标准条款	单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9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反射器	6.2.3.1	—	电动自行车应当装有后反射器、侧反射器和脚蹬反射器。	合格
		反射器的类型、颜色和安装应当符合GB 3565-2005中第17章的规定,侧反射器无法按照GB 3565-2005 要求安装的,应当安装在电动自行车两侧。			符合	
		反射器光学要求应当符合 GB/T 31887.2-2019 的规定。			符合	
	照明	电动自行车应当装有前灯和后灯。	6.2.3.2	—	符合	合格
		其亮度值应当符合 GB/T 31887.1-2019 的规定。			符合	
	鸣号装置	电动自行车应当装有鸣号装置。	6.2.3.3	dB(A)	符合	合格
		鸣号装置的声压级应当为 75dB (A) ~100 dB (A) 。			94	
10	防火性能	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组盒、保护装置、仪表、灯具应当能承受 GB/T5169.11-2017 规定 550 °C 的灼热丝试验。	6.4	—	电池组盒:符合 保护装置:符合 仪表罩:符合 灯具外壳:符合	合格
		对于通过最大额定电流大于 1.0A 的电源线缆及单芯导线,其接插件的绝缘材料部件应当能承受 GB/T5169.11-2017 规定 750 °C 的灼热丝试验。			主线路接插件: 符合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QG2101051

共 6 页第 6 页

样 品 照 片

(前左 45°)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